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 关于二十一世纪合作计划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以下简称“双方”）自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在友好、平等、互利、互惠基础上，双方在政治、经济、贸易、军事、教育、科技等各个领域的合作都获得了顺利的发展。两国最高领导人、政府领导人和人民都对继承和不断发展这一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两国关系已发展成为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睦相处的典范。双方的良好合作不仅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双方一致认为应在共同利益和过去二十多年友好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双方之间睦邻互信的全方位合作关系，从而使中泰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此，作为双方可以遵循和实施的框架和方针，特声明如下：

一、双方确认，《联合国宪章》、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所确定的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应成为处理两国关系的基本准则。

二、双方将继续保持两国领导人之间的密切接触和交往，鼓励双方各级尤其是高层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保持经常性的互访交流，以促进双边关系全面、稳定、持续的发展。

三、双方决定继续保持两国外交部之间年度高官磋商制

度，就双边和多边范围的政治问题交换意见，磋商由双方轮流主持，并负责对本计划进行政策性追踪。两国外交机构将充分利用各种场合保持经常性的会晤。

四、双方同意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加强安全合作。例如，促进战略与安全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军方和外交官员就安全事务加强磋商，两军在人道主义救援减灾方面交流经验，进行军事科技交流以及交换各种信息等。

五、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扩大贸易、投资、农业、工业、海运和科技领域的友好和互利合作。

（一）双方认为有必要通过密切磋商和技术合作在宏观经济政策领域特别是金融领域进行紧密配合。

（二）双方将密切合作，推动和扩大双边贸易，消除贸易壁垒，防止出现损害对方经济的倾销行为，改善生产流程和产品标准，尽可能对对方的出口产品予以优先考虑。

（三）双方将鼓励和支持双向投资的增长，并履行现有的有关投资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四）双方将推动和扩大工艺和技术交流，以提高农产品的质量、生产水平和附加值，并使检验条例和程序标准化，以促进双向进口。

（五）在工业领域，双方将促进在专业技术知识、利用双方原材料和技术进行共同生产、工业区开发、工业港口和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的密切合作，特别要将重点放在中小型企业。

（六）双方，特别是其有关企业，将通过技术合作和人力资源开发，支持在发展远洋船队和开展其他相关活动方面的合作。

（七）在科技领域，双方将促进学术和技术交流，特别是科研成果商品化方面的联合研究和开发。

为此，双方将继续大力支持现有的经贸、科技两个联委会

的机制，协调两国经贸和科技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新的合作领域，妥善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支持和鼓励两国企业之间相互进行经贸往来，包括双方在第三国进行的经贸合作，并为他们提供方便。

六、双方将对四角经济合作（中、泰、老、缅）及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泰、老、缅、越、柬）框架下的次区域合作给予更大的重视和支持，这符合两国及本地区有关国家共同的长远利益。双方非常重视开辟连接中泰之间的水路、陆路和空中航线，并将在使用方面提供便利，以促进双方和有关国家间在贸易、投资、货运、服务、能源、通讯和旅游等领域的合作。

七、双方将加强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环保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并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以及亚太经合组织和其他国际和地区合作组织的框架下加强协调与配合。在卫生领域，双方将进一步促进在医学研究、医药生产、消费者保护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方面的合作。

八、双方将积极促进旅游业合作，消除旅游业产生的问题。双方还将共同鼓励第三国旅游者到两国旅游。

九、双方愿共同努力，密切司法交流，相互交换信息资料，进一步加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走私、经济犯罪、偷越国境及其它犯罪活动中的执法合作。

十、双方相互尊重对方的法律制度，在遇有涉及对方公民的诉讼时，应确保其按照适当的司法程序得到公正解决。

十一、双方将在东盟、东盟地区论坛、亚太经合组织会议、亚欧会议及联合国和世贸组织等多边场合，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加强磋商与合作，促进地区和国际的和平与发展。

十二、中方表示将充分尊重泰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

整。泰方重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惟一合法政府，承认中国政府关于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立场。

十三、双方对中国与东盟组织及东盟各国友好关系的发展感到满意，认为中泰合作是加强中国与东盟各方面关系的促进因素。中方赞赏泰方在密切中国同东盟关系中所作的贡献。泰方重申将继续为促进中国同东盟友好关系的不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十四、双方认为，尽管存在着风险与挑战，谋求和平、安全、稳定与合作仍是本地区形势的主流。亚洲特别是东亚国家在实行必要的调整后，将会逐步克服金融风波带来的暂时困难，继续成为世界经济最有活力、最有希望的地区之一。

十五、双方认识到，世界多极化的趋势正在加快发展，和平力量进一步增强，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已成为时代的迫切要求和历史发展的必然。双方承诺共同为促进双边关系的不断发展，为维护本地区和世界的持久稳定和繁荣做出积极的努力。

上述计划将由两国外交部长进行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唐家璇

(签 字)

泰 王 国

代 表

素林·提苏万

(签 字)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于曼谷